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靖西市化峒镇群策村那发屯基础设施及农田水利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99-GXTZ

采 购 人：靖西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3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竞标报价说明.....	8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六、开标.....	11
七、评 标.....	13
八、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5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靖西市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靖西市化峒镇群策村那发屯基础设施及农田水利工程
(BSZC2020-J2-250399-GXT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靖西市化峒镇群策村那发屯基础设施及农田水利工程的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推荐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5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17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99-GXTZ（采购计划备案文号：JXZC2020-J2-00847-001）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靖西市化峒镇群策村那发屯基础设施及
农田水利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零捌元伍角玖分（¥1237308.59）；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零捌元伍角玖分（¥1237308.59）；

采购需求：古树保护（包含挡土墙长 34 米、平均高 7 米、厚约 1.85 米；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以及安装 5 套石桌椅）；7 条三面光水利渠道长 1908.5 米，规格为 0.4 米*0.4 米（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4日，每天上午08时至12时，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450号）；

获取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报名时携带如下资料一份：（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3）单位介绍信原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打印查询记录。上述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验原件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电子版、不代办邮寄。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5日17时1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45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8月5日17时10分前来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市城

东路城东一小区 450 号)递交,逾期不受理。

竞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或委托专职投标员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八、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九、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 编: 533899

地 址: 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50 号

项目联系人: 梁丽菊 18377152954

2、采购人: 靖西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项目联系人: 黄小艳 18377615075

联系地址: 靖西市民权街 12 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76-6212196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 0776 -6229906

十、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和“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附后),疫情区过来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竞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拒绝配合检查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竞标。

附件:

1、参加开标活动现场人员健康情况申报卡

2、疫情防控承诺书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靖西市化峒镇群策村那发电基础设施及农田水利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250399-GXTZ 建设地点：靖西市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使用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古树保护（包含挡土墙长 34 米、平均高 7 米、厚约 1.85 米；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以及安装 5 套石桌椅）；7 条三面光水利渠道长 1908.5 米，规格为 0.4 米*0.4 米（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1.1	合同名称：靖西市 2020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靖西市化峒镇群策村那发电基础设施及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3	2	资金来源：桂安置函[2019]404 号
4	3	竞标人资格： 1.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u>（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贰级</u>（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6	现场勘察：竞标人自行勘察
6	13.1	竞标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7	14.1	竞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

		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帐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账 号：4500 1604 5520 5050 1803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注：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 1.1 未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成交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竞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的不退还。 2.1 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9	17.4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50 号）
10	18.1	竞标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7 时 10 分
11	20.1	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17 时 10 分 开标地点：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50 号）
12	22.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	31.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
14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100 万以内（包括 100 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 1%计取，100 万到 500 万（包括 500 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 0.7%计取）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

		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古树保护（包含挡土墙长 34 米、平均高 7 米、厚约 1.85 米；场地硬化 400 平方米以及安装 5 套石桌椅）；7 条三面光水利渠道长 1908.5 米，规格为 0.4 米*0.4 米（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桂安置函[2019]404 号，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列的最低资质标准。

4、竞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须知前附表和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1 本工程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10.1.2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0.1.3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 年）；（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007 年);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2007 年);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2007]38 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 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4 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 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 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 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10.1.4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竞标时, 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 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对工程量清单数量和内容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在开标 3 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澄清要求, 否则, 施工期间任何属于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增加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 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不含建安劳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评标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否则, 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0.1.9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 年);(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年);(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2007 年);(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2007]38 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4 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靖西市没有的价格按百色市计取,百色市没有的价格按南宁市计取。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市场询价。

10.2.2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范计算,做为不可竞争措施费。

10.2.3 (1)工伤保险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 号)执行。(2)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财综[2008]78 号文)规定,取消工程定额测定费。(3)《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计取方式的通知》(桂建标【2009】7 号及桂建标【2013】47 号)。

10.2.4 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5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1 本工程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零捌元伍角玖分(¥1237308.59)。

10.4.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若有疑问必须在开标日期的二天前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采购单位应对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开标日期的三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0.4.3 本工程竞谈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9)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2) 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2020 年 2 月至 4 月份)，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1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2.1.2 商务部分

(1) 竞标函；(加盖公章)

(2) 竞标响应表；(加盖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

12.1.3 技术标

(1) 施工组织设计；(加盖公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形式转入并注明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可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转入:

开户名称: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账 号:4500 1604 5520 5050 1803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签署合同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竞标保证金按转帐或电汇方式退回原转出账户。

14.6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4.6.1 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4.6.2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竞标答疑

15.1 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均要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含“正本”和“副本”)、技术标(含“正本”和“副本”)和商务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三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在三个响应文件袋中,并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商务标”,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7.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7.4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

20.1 组建谈判小组。

20.1.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0.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20.2 召开竞争性谈判会。

20.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①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本人身份证原件，③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④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当场退回。

20.2.2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3 谈判会议具体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 20.2.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由各竞标单位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竞标人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竞标人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会议结束;

20.4 谈判准备:

20.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0.4.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

20.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20.6 谈判原则

20.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0.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20.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20.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0.7.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20.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20.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20.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7.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20.7.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0.7.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7.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7.9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20.7.10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20.7.11 竞标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0.7.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20.7.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20.8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工程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 标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竞标人须知第 12.1.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响应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错误的修正

25.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评审办法

27.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工程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7.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竞标人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竞标人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竞标人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竞标人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竞标人仅有一家。

27.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竞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7.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竞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竞标人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竞标人仅有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竞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28.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确定成交竞标人。

28.3 成交竞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竞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29、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靖西市人民政府网公示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1.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31.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31.2.2 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3 成交通知书；

31.3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31.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成交人一次性缴入靖西市财政局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号:206301010400077870000000000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支行）。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备注（如：

XX 项目履约保证金)。

31.4.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应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否则,不予签订合同。交纳时请写明所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说明清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竞标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竞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竞标人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竞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竞标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竞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竞标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竞标人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竞标人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竞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2.5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6 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采购单位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情况赔偿。

32.7 在质保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33、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34、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5、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50 号

联系人及电话:梁丽菊 1837715295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督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标人是：_____。

(2)发标人是：_____。

(3)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条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竞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地及临时用地，局部施工场地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报告，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施工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15 m²的办公、膳宿条件为其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须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发包人另有协议，承包人提供的营地设施应予拆除，将现场清理干净。

(3)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承包人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道路、桥梁等）将有一个以上的承包人和其他当地工矿企业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②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本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令发包人满意。

③本合同承包人允许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减免干扰。

④爆破作业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承包人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不影响危及工程和安全。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⑤施工专用临时道路布置为单车道时，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适当设置错车点和回车场；当借用原公路作为施工道路时，应保证原公路能双线行驶；当将原有公路作为施工作业不能通车时，承包人应负责公路的临时改线和施工完毕后的公路复原，复原后的公路必须达到原公路技术标准。在施工期本工程范围内，原公路的畅通和交通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要求，由承包人理赔并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交通不畅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改善交通状况并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引起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⑥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施工区，在夜间，还应有必要的灯光，确保通过施工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⑦施工期间由于雨洪导流不畅引起施工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后续施工中加快进度，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而推迟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①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按照规定程序发生变更时，有权和有责任提供变更单价和总价报发包人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八、转让和分包

11. 分包

11.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程内容或工程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无指定材料供应，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必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的依据。

十一、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具体时间为监理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0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11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设承包人提前工期奖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须提供 2 份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承包人应在工地落实防火安全机构及制定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抢险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定期检查，配置必要的物资和器材。

29.3 安全装备（补充）

有效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条款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29.4 炸药的使用（补充）

(1) 在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做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他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计量与支付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2 进度付款时间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 50% 工程量的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已完成 80% 工程量的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50%。工程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

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承包人履行属于其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补，为甲方有效监督承包人圆满完成缺陷修补工作提供资金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全部付清给乙方。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 相应竞标单价分析；6 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3.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据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监理人开出的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预期第一天起加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月度进款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罚，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额×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365。

34. 质量保修金

(1)建设方在拨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 3%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十六、材料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十七、变 更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项目结束后已完成履约的符合退付的条件的项目，请供应商及时到靖西市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39. 变更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是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和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承包人所报单价明显不合理，则以采购控制单价计；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报单价，作为变更计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批准；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不足以确定单价时，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报价不应违背招投标文件基本原则。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做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7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整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调整的原则按 39.2。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的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发包人暂停该项工程款的支付,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协调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工程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 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又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违约时, 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仍不支付, 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 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 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 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仍不答复承包人, 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 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受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或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解除合同日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 亦有权要排球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一级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为: 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 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 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的任一方对监理人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 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 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 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调解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亦可请政府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诉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14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前一份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提交给主诉方。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到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认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受到上诉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 14 天期限内双方均为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与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双方商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在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就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

(1)发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工程险和第三者、发包人驻地人员意外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在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和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的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风险和保险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同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材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过审计审定方为有效。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监理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后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按第 52.4、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办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能进行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

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30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不合格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修复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补修，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签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二十二、其它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为遗留按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三、补充

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的 5%计算，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3. 保修金的返回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没有质时问题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64. 承包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以竞标书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机械、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时，一是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二是有权终止合同。

65. 其它条款

65.1 为了保证工程款的足额兑现，建设方有权根据当地群众开发的积极性（当地群众的筹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压缩工程建设规模；压缩工程建设规模时，所减少的工程量将以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为准，并且所减少的工程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作为核减工程款的依据。

65.2 严格按图纸（包含设计变更方案）施工，不得按照当地个别农民的意愿，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65.3 尽量保持、维护原有交通便桥，避免因拆除重建而增加工程量。

65.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5%（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及设计施工说明认真施工，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竣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6)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 (9) 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12) 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 (1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4)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
- (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 (1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一、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项目竞标活动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2、当竞标人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查。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竞标人，不须提供）；（加盖公章）

六、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初级及以上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加盖公章）（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执行）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竞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十二、竞标人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

十三、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2020 年 2 月至 4 月份)，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时由其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证件参加

十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竞标人出具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及参加竞标活动的近三年（指 2017、2018、2019 年）无质量、安全事故承诺书；（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人提交的其他竞标资料。（加盖公章）

十七、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响应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标响应表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竞标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年)；(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2007年)；(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桂水基[2007]38号文件。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8 第 6 期靖西市公布价，未提供的公布价参考市场询价，材料价已含运至工地的费用。

1.3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无效。

封面格式

工程

响应文件

(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四)、(五)表及施工组织设计。

一、 施工组织设计

竞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 6、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illegible]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完成类似项目名称数量	备注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表 9.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施工或 已完	备注

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相符，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人员配备表（以下为最低配置要求，低于要求的竞标无效；竞标时根据具体实际配置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1	项目经理	1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	1	持有施工员上岗证。
4	安全员	1	持有安全员上岗证
5	质检员	1	持有质检员上岗证
6	材料员	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职称证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竞标时注明相关人员姓名，否则竞标无效。

并承诺一旦成交，项目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可替换，否则，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如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5) 主要竣工工程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

注：请在开标时携带合同原件备核

(6) 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人员 健康情况申报卡

您好！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报您近期的健康状况，非常感谢！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居住地：_____区（市）县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_____（具体门牌号）。

1.过去 14 天到现在，您是否有以下症状，请在相应的“□”中划“√”。

☐发热（ $\geq 37.3^{\circ}\text{C}$ ） ☐咳嗽 ☐嗓子痛（咽喉痛）

☐胸闷 ☐呼吸困难 ☐恶心呕吐 ☐腹泻 ☐其他症状

☐无上述症状_____

2.是否湖北返桂人员？ ☐是 ☐否

3.过去 14 天内是否接触有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是 ☐否

4.过去 14 天内是否有过湖北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居史？ ☐是 ☐否

若选择“是”，返百色时间：_____月_____日

5.过去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若选择“是”，最后接触时间：_____月_____日

我已阅读本申报卡所列事项，并确认以上申报内容准确真实。

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单 位	
手 机		身份证号	
自本日止的 24 天内所到城市情况			
参加活动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 的 ☐ 开标/ ☐ 评标/ ☐ 其他事务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
2. 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承诺事项、填写信息真实。
3. 自愿配合开标场地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在交易场地内全程佩戴口罩，遵守开标场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4. 本人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疫区入桂（返桂）隔离已满 14 天，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温检测结果：_____℃

（由工作人员填写）

附件 4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元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竞标单位名称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财务部。附委托人身份证、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附件 5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股(室)意见:
	局领导审批意见: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签 章 页)

采 购 人（盖章）：靖西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月 日